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36

采 购 人：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236

2.项目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96.47793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 务云服务采购 项目	796.47793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 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 须不包含北京;

(2)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339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5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分	客观
政策性得分(2分)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2 分	主观
商务部分(23分)	管理体系和测评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无高风险问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第三级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系统无高风险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15 分	客观
	业	2022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	8 分	客观

	绩	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同一个甲方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技术部分(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计算服务; ②存储服务; ③备份服务; ④网络服务; ⑤安全及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⑥国密及其他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12分	主观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分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②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③网络安全预警方案; ④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	8分	主观

		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 最高 8 分 。		
	运维服务方案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④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 最高8分 。	8 分	主观
	保密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 得2分 ,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2 分	主观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 得2分 ,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分。	2 分	主观
	业务连续性方案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 得2分 ,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主观

	迁移时间	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①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含以内），得 10 分； ②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2-3 个工作日（含）以内，得 7 分； ③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4-5 个工作日（含）以内，得 4 分； ④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不含）的，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
	故障响应时间	①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在 10 分钟内，平均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30 分钟内，在 1 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政务云核心设备故障除外），得 4 分； ②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在 20 分钟内，平均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1 小时内，在 4 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政务云核心设备故障除外），得 2 分； ③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①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经理 1 名，同时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④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⑤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⑥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13 分	客观

		章。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市统计局开展2025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确保云上信息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下可靠稳定安全运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CPU/虚拟CPU $\geq 1/4$ ，虚拟CPU利用率不低于物理CPU的25%）	1 CPU	元/月	1665	12
		内存	1 GB	元/月	6103	12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X86、ARM、C86）	配置1：双路每CPU核数 ≥ 32 核，主频 ≥ 2.0 GHz，128G内存，2块600G 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6	12
		内存-32GB内存	1 条	元/月	168	12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1 块	元/月	88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90224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68826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 TB	元/月	6	12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 GB	元/月	90224	12
网络	互联网链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500	12

服务	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8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40	12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54	12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互联网）	元/月	7	12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86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86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月	86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 及相关国产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24	12
国密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基于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	1 套	元/月	1	12
	签名验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加解密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时间戳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不可否认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SSL 安全服务	基于 SM2/SM3/SM4 算法建立 SSL 通信信道，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元/月	2	12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1 套	个	1	/

	国密浏览器	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 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 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 4. 支持国产系列 (包括龙芯 (MIPS)、兆芯、飞腾 (ARM)、海光) 等各架构 CPU; 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6.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1 用户	元/月	5	12
	设备证书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1 年	张	25	/
其他服务	短信服务	提供短信验证服务	/	元/条	700000	/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安装、调优, 排错, 技术支持	1 台	元/月	44	1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1CPU	元/月	22	12
	国产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套	元/月	5	12
		高斯测试数据库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节点	元/月	3	12
		高斯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节点	元/月	3	12
	商用数据库租用服务	Oracle12C 标准版 (不含 RAC 组件) 租用、安装、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2	12

三、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国密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提供全年 7×24 小时运维保障, 做好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时期应急值守保障服务, 确保各信息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安全稳定运行。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计算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平台云主机服务和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 SCSI 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 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4 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

1.2.5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1.2.6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如 KVM 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1.2.7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2.8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 CPU 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1.2.9 云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物理服务器 CPU 主频应不低于 2.40GHz；
- （2）主机内存硬件配置不低于 DDR4-2400MHz；
- （3）可用性不低于 99.9%。

（二）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 级扩展。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2.2.5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吞吐量：高性能存储系统的读写带宽应不低于 1000MB/s，IOPS 不低于 20000；普通性能存储系统的读写带宽应不低于 200MB/s，IOPS 不低于 1000。

(2) 支持高可靠性，可靠性不低于 99.9%。

（三）备份服务

3.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

3.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与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3.2.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3.2.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3.2.3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3.2.4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四）网络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4.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4.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

机维护应用系统。

4.1.4 WAF 防护服务，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4.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4.2.2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4.2.3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4.2.4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 VPC 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4.2.5 具备高可用虚拟 IP 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 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4.2.6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4.2.7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云内骨干线路带宽不低于 10Gb/s；

（2）服务器业务带宽不低于 1Gb/s；

（3）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

（五）安全及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5.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5.1.1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5.1.2 主机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5.1.3 主机日志分析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1年,并根据要求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报告。

5.1.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实时进行数据库访问监视与审计,为事后追查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来源,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源IP、源端口、源MAC、目的IP、目的端口、数据库用户、数据库类型、操作类型、SQL语句、SQL模版、客户端程序名、响应码、影响行数、返回行数、SQL预计响应时间等。支持对Oracle和高斯等数据库审计,审计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1年,可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报告。

5.2 服务标准

5.2.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5.2.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定期反馈日志分析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5.2.3 投标人需纳入政务云监管单位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5.2.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5.2.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 GB/T22239 相应等级的测评；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六）国密服务及其他服务

6.1 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的国密服务包含：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SSL 安全服务、云服务接入集成费、国密浏览器和设备证书服务；其他服务包含：短信服务、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国产商用数据库套餐和商用数据库租用服务。

6.2 服务标准

6.2.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系统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基于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需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满足用户的身份认证需求，完善身份认证的环节，确保身份认证安全可信。

6.2.2 签名验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需对业务应用提供数据签名、签名验证等服务，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6.2.3 加解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需对业务数据提供加解密服务，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

6.2.4 时间戳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不可否认性保护，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服务，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

6.2.5 SSL 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SSL 安全服务，需采用国产算法 SSL 建立 https 通信，实现信息传输通道加密。

6.2.6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密码云接入服务包括对云签名服务、时间戳服务和证书服务等服务的集成和配置。

6.2.7 国密浏览器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国密浏览器服务，由浏览器内核、浏览器界面、密码算法 SSL 协议逻辑运算模块、智能密码钥匙等组成。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页访问的安全性。

6.2.8 设备证书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设备证书服务，用于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6.2.9 短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云上系统提供互联网/政务外网环境的短信服务，通过 API 接口方式接入政务云平台。

6.2.10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统信和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6.2.11 国产商用中间件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6.2.12 国产商用数据库套餐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国产数据库、高斯测试数据库、高斯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6.2.13 商用数据库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oracle12C 标准版（不含 RAC 组件）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七）运维服务

7.1 服务内容

7.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7.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7.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7.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7.1.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7.1.6 提供服务器资源监测及预警服务,实时做好资源的动态监控工作,为资源使用情况设置阈值,达到阈值时,及时建议采购人实施资源动态调整。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资源使用情况报告,结合实际给出合理性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资源申请工单进行合理性评估。

7.1.7 辅助做好网络安全监测、检测服务,从网络层到应用层进行全面扫描和查杀,对各种加壳、压缩、加密病毒,以及木马、蠕虫、恶意软件等网络威胁均能够快速、准确地彻底清除。同时可依托云平台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提供业务可视化、威胁可视化、攻击与可疑流量可视化服务,在系统存在弱口令或受到威胁入侵之后,损失发生之前及时发现威胁,可直观看到网络攻击情况,服务按月度产出服务报告。

7.2 服务标准

7.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2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7.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1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7.2.4 投标人负责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发生云资源使用率过高情况

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需要涉及云资源使用情况，统计各信息系统云效率，针对云效率情况提供资源调整建议。

7.2.5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7.2.6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八）迁移服务

8.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云主机迁移、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8.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8.2.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8.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8.2.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数应不少于10人，需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及职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提供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支付方式详见合同。

（四）验收服务标准

4.1 服务绩效指标

-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 （2）故障响应率 100%；
- （3）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4.2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12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七、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

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八、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九、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在 2022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应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2）本项目所需政务云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能够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统计信息三期系统	无
2	北京市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	无
3	联网直报系统	无
4	文件柜系统	无
5	北京统计办公自动化系统	无
6	北京统计资料管理系统	无
7	北京统计执法系统	无
8	财务管理系统	无
9	人事管理系统	无
10	普查数据资料开发系统	无
11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系统	无
12	北京统计视频会议系统	无
13	智慧统计（测试）	无

2、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政务云基础服务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元/月	1665	12
		内存	1 GB	元/月	6103	12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包含 X86、ARM、C86）	配置 1：双路每 CPU 核数 $\geq$ 32 核，主频 $\geq$ 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6	12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元/月	168	12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1 块	元/月	88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90224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68826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 TB	元/月	6	12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 GB	元/月	90224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5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8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40	12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54	12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互联网）	元/月	7	12
政务云扩展服务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86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86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月	86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 及相关国产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24	12
国密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基于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	1 套	元/月	1	12
	签名验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加解密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时间戳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不可否认性保护。	1 套	元/月	1	12
	SSL 安全服务	基于 SM2/SM3/SM4 算法建立 SSL 通信信道，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元/月	2	12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1 套	个	1	/

	国密浏览器	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4. 支持国产系列（包括龙芯（MIPS）、兆芯、飞腾（ARM）、海光）等各架构 CPU；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6.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1 用户	元/月	5	12
	设备证书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1 年	张	25	/
其他服务	短信服务	提供短信验证服务	/	元/条	700000	/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	由云服务商提供租用、安装、调优，排错，技术支持服务。	1 台	元/月	44	1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1 CPU	元/月	22	12
	国产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套	元/月	5	12
		高斯测试数据库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节点	元/月	3	12
		高斯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 节点	元/月	3	12
	商用数据库租用服务	提供 oracle12C 标准版（不含 RAC 组件）租用、安装、维护服务	1 套	元/月	2	12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如遇实际业务调整需要减少采购需求的,乙方应当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款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 3、甲方应于合同到期后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帐号信息如下：

- 1) 账户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账 号：

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8、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需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9、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甲方提出服务申请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5、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系统部署、升级和维护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密切配合，快速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1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1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1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7、运维期间产生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19、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如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5日经过甲方同意。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6、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7、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3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乙方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信息披露

乙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于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

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运维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本合同等原因已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